

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苏教督委办函〔2021〕13号

关于公布“五项管理”落实情况 举报方式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推动中小學生手机、睡眠、读物、作业、体质管理等“五项管理”相关政策规定落实落地，根据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“五项管理”实地督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1〕37号）要求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官网首页公示“中国教育督导”公众号二维码并告知“互联网+教育督导”平台举报方式。现将举报方式发给你们，请各地按要求认真落实。

附件：“五项管理”落实情况举报方式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“五项管理”落实情况举报方式

具体举报方式为：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“中国教育督导”微信公众号→点击右下角“互动平台”模块→弹出菜单后点击“举报平台”→对相关情况进行实名举报。



(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)